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 諮商心理實習審議小組設置要點

112年12月1日112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  
113年6月12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本所為評估及審議碩、博士班各階段之諮商實習、全職實習以及督導實習（以下簡稱實習）之適切性與重大事務，依本所諮商心理組碩士班及諮商心理博士班實習實施要點第十二條規定設置諮商心理實習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設置委員6至12人，本所實習任課老師為當然委員，並遴聘同額之校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校外委員，召集人由所長邀集委員互選產生。本小組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支領交通費及出席費。
- 三、本小組職掌如下：
  - （一）評估與審議具爭議性實習機構的適切性。
  - （二）處理學生於實習機構面臨重大的狀況與問題。
  - （三）審議學生於實習過程出現嚴重違反專業倫理之事件。
  - （四）議處學生、任課老師或實習機構提出終止實習事務。
- 四、本小組原則上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並得由召集人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五、本小組應有全體委員逾二分之一(含)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逾二分之一同意，始得決議，決議事項經提報所務會議審議後生效。涉及倫理案件，則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始得決議。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涉及性平案件，另依相關管道處理。
- 七、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